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子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6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肆肆貳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55號被告周子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期滿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4428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漏載銷燬）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1年6月1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5202號駁回職權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2年1月30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

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55號卷第17至18頁、第21至23頁）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而扣案白色結晶1包（驗前淨重0.4430公克，驗餘淨重0.4428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9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3015號卷第35頁、第131頁）可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；至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案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家瑀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